

证券代码：835735

证券简称：远梦家居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5735	远梦家居	2023年5月10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七）会议地点

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在 2022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特提交《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其在 2022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监事进行汇报，特提交《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 2022 年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对外以顾客价值为导向，大力开拓市场，对内严细管理为立足点，扎实稳妥地进行经营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会计核算规范，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终审计，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 2022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特提交《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发展规划，现研究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并制作《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取得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批准报出《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139,334.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79,322.96 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确认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2 年度起执行该解释内容。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许镇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许镇智为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建成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陈楚庄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楚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建成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马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建成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朱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建成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吴邦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邦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建成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张小平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小平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赵军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赵军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资格的任职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晓玲，联系电话：0769-8978821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